

中共江门市宣传部 江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申报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6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开展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并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指导思想，把握正确学术导向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精准对标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。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充分发挥市社科规划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聚焦重大现实问题，强化决策咨询服务，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理论支撑。以更高质量的社科研究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，为扎实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社科界的担当与作为。

二、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

申报我市社科规划课题，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

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。

（一）专著类、论文类的基础研究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，力求形成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的较高学术思想价值。

（二）研究报告类的应用研究要立足“十五五”时期高质量发展新要求，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、招商引资提质增效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、“百千万工程”实施、城市品质提升以及绿美生态建设等江门市中心工作，深入开展全局性、战略性应用研究，着力推出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的高质量研究报告，为科学谋划江门发展蓝图贡献智慧与力量。

三、申报事项

（一）本次申报课题类别包括：论文、研究报告、专著。申报论文、专著类的，要求具备前期研究成果。申报研究报告类的，内容与上述中心工作无关的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学科分类具体包括：党史党建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艺术、政治学、新闻传播学类、社会学。涉及交叉学科的，由申请者选定一个主学科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课题的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，须有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

(含)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签署推荐意见。

(四)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,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,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个课题。

(五)尚未结项的市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,原则上不能申报或参与今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。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、市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,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,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项目(时间截止至2026年5月31日)。

(六)按照《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制度》,申报课题的负责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,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者,取消5年申报资格,如已获准立项则一律按撤项处理。责任单位未对本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的,情节严重的,由市社科联通报批评并抄报省社科联。

(七)请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强指导和审核,组织申报课题的负责人自行通过“江门市社科业务申报服务系统”(<https://jmbs.jiangmen.cn/>)进行申报,并按系统要求上传完整的申报书扫描件PDF(含:课题组成员本人签名、推荐人意见、单位盖章等),申报要素不全不予受理。操作方法详见系统首页帮助栏的《用户操作手册》。

(八)申报课题将结合年度经费情况,经专家组评审后,拟定立项资助经费和自筹经费名单。资助的专著类每项1万元;资助的论文或研究报告每项5000元。

(九) 申报截止日期为 5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中共江门市委宣传部

江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联系人：罗志坚，电话：0750-3272575